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7〕182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极端天气 下港区内库场、储罐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：

近期，我省高温、暴雨等极端天气频发，同时进入台风多发季节，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受影响大。为深入贯彻国家、部、省有关工作部署，认真做好高温、暴雨、台风等极端天气港区内库场、储罐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树立持久战思想，坚决防止麻痹和懈怠情绪，把应对极端天气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精心谋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、跟踪气象信息，加强预警并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传递给相关港口经营人。相关港口经营人要加强库场、储罐的监控和巡查，在高温时段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对

重点设备进行降温，要确保港区内库场、储罐区的排水系统畅通和应急池水位符合相关标准，要留意台风动态，及时做好设施设备固定，遇极端天气需停产停工的，应做好停工期间和复工前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。要组织精干力量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三、各地各单位要组织专项检查，核实相关集装箱港口经营人应急物资储备，特别是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的应急和消防设施设备状态是否正常，要组织开展针对性集装箱自燃事故处理的应急演练，重点提升作业现场操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操演事故善后处理能力。各集装箱港口经营人要加强堆场的安全管理，并落实对货主及货物委托人的安全责任追究，强化集装箱箱内货物的检查、抽查等查验工作，重点堵塞危险货物运输谎报、瞒报漏洞，杜绝和防止危险货物谎报、瞒报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辖区内港口经营人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，厅将结合下半年全省港口安全督查工作抽查部分地市工作落实情况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